

证券代码：300532

证券简称：今天国际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7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

6、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

7、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5 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 人（1 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8.7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作废 49.5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作废 19.20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归属事项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归属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手续；

2、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前述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